



证券代码：831892

证券简称：新玻电力

公告编号：2015-030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12月11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工业园区公司
1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贾士民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1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0,775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



的 60.2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《关于收购天津市仕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收购天津市仕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目标公司”）100%的股权。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 1,200 万元，经营范围为：电力电气设备、仪器仪表技术开发、咨询服务；电力工程实施；电力电气设备、输变电成套设备、橡胶制品、水性涂料的制造、销售；仪器仪表电气设备、办公用品、化工原料零售兼批发；五金加工。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但构成关联交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,7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贾士民持有公司 37.72% 的股权，持股数量为 13,005,000 股，杨亚妹持有公司 11.60% 的股权，持股数量为 4,000,000 股，二人系夫妻关系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；



杨亚妹持有目标公司 100%的股权，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贾士民、杨亚妹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14 日